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批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产品

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信托产品；基金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债券标的资管产品、非标资产浮动收益产品；投资银行发行的浮动收益资管产品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决议

终止投资理财业务之日止。

## 二、理财业务资金来源

开展理财业务投资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理财业务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人：公司总会计师。

## 四、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产品，具有风险可控、资金周转较快的特点，因此不存在较大资金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负责部门事前做好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定期跟踪并及时预警，严控投资风险。

##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